

委任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及成员

* * * * *

政府今日（八月二十七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及成员。

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陈茂波为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主席，以及蔡惠琴、李嘉莲、狄朗尼、洪为民、熊运信、林家礼博士及黄吴洁华为法律援助服务局的成员。

行政长官同时委任了梁伟权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成员。

所有任期由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开始，为期两年。

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律援助服务局的当然成员。

法律援助服务局负责监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管理，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。

完

20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